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8年3月1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二）2018年3月20日，七届六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14个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12. 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13.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三）2018 年 4 月 19 日，七届七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四) 2018年8月12日,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五) 2018年9月1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2个议案

1. 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六) 2018年10月24日,七届九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5个议案

1.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工作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无**

内幕交易行为。

（四）2018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五）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利益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强化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